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区社保费补贴对象：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区社保费筹集。征地区面积 265.540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3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898427 元。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